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B747-02R1

修正案号: 39-1162

- 一. 标题: 检查旅客氧气系统储压包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装有件号为(P/N)10-60137-152至-165 氧气面罩的B747-200/-400型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94-03-05 39-8812
- 2.波音电传 M-7240-94-0510 1994 年 3 月 10 日
- 3.波音电传 M-7240-93-1411 1993 年 7 月 20 日
- 4.CAD94-B747-02 39-1152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4-B747-02, 39-1152

为了保证氧气能够通过旅客氧气系统储压式面罩向旅客供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:

A. 在本指令生效后45天内,修改适航部门批准的维修方案,要求在进行旅客氧气系统功能试验时,不限制打开旅客服务组件(PSU)门。

B. 在完成了本指A段所要求的工作后,按本指令B. 1或B. 2所规定的时间,根据波音电传M-7240-93-1411,对旅客氧气系统储压包 (RESERVOIR BAG)进行一次性目视检查,检查其有无渗漏:

- 1. 对波音电传M-7240-93-1411中所列的B747-200型飞机,在本指令生效后15个月内进行检查。
- 2. 对波音电传M-7240-93-1411中所列的B747-400型飞机,在本指令生效后180天以内进行检查。
- C. 如果在进行本指令B段所要求的检查时,面罩能正常地充气,则不需要进行其他工作。
- D. 如果在进行本指令B段所要求的检查工作时,发现任一面罩不能正常地充气,则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波音电传M-7240-93-1411,标识并用新的或可用的面罩组件更换不合格的面罩组件。
- E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3月1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3月22日
- 七. 联系人: 王晓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4562342